

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覆審決定書

113年度台覆字第48號

聲請覆審人 陳平元

上列聲請覆審人因竊盜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決定（113年度刑補字第4號），聲請覆審，本庭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決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補償事件，為保障補償請求人之程序權，並明其請求有無理由及決定補償金額，以維補償請求人之權益，俾完備其程序，初審決定機關於作成決定前，除認補償請求人之請求尚與實體上之理由不相涉，或決定結果於補償請求人並無不利，或其他無礙其權益之維護，或經合法傳喚補償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外，均應依刑事補償法第35條第2項規定，傳喚補償請求人、代理人到場，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覆審人即補償請求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陳平元以其因涉嫌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違法裁判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16日起受羈押，迄至113年5月10日超關127天為由，請求刑事補償。原決定機關未踐行首揭傳喚聲請人之程序，就採為決定基礎之證據資料，提示予聲請人或告以要旨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自行參酌案卷資料，認定聲請人係自112年10月16日迄113年1月16日計93日受羈押，且其涉犯竊盜罪經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上開羈押期間未逾該確定判決所定之刑，因而駁回聲請人之請求，程序上自有未合。聲請覆審意旨指摘原決定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有理由。爰決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高孟焄
03 法官 洪兆隆
04 法官 陳靜芬
05 法官 林靜芬
06 法官 蘇芹英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8 書記官 連玫馨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